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及公司具体情况，为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信用减值风险，特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 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率(%)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率(%)
3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履约保证金及押金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职工备用金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垫付款项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率(%)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	0
7个月-1年（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的测试方

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履约保证金及押金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除外
职工备用金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除外
其他垫付款项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除外
借款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股权转让款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的余额及结构进行了初步测算，在该假设的基础上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19 年度的税后利润约人民币 787 万元。

以上数据为公司按会计估计变更后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方法测算，未经审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根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按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计提相关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本着客观、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按照变更后的比例计提相关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的合理变更，按照变更后的比例计提相关信用减值损失，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情况，能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第七章第六节“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资产减值”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